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经认真审阅后，发表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经与北方稀土协商，上调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的价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市场及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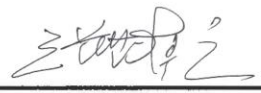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2017年10月25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